

证券代码：833658

证券简称：铁血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适应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与战略规划需要，进一步提高决策与运营效率，集中资源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或参加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由公司及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具体而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按照本方案规定方式向公司提交了完整、真实、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申请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6、自公司首次披露终止挂牌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此外，在前述期间内，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回购主体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根据买入股票的时间进行差异化安排：

(1)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不含当日）前买入的股份，回购价格参考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不含大宗交易）、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15 元三者孰高为准，交易均价具体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下同）。

(2)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含当日）后买入的股份，回购价格参考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不含大宗交易）或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的孰低值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由各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应当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xuyuan@tiexue.com，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2、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3、若异议股东未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或未按本方案指定方式提交其申请材料或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满后，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为兼顾异议股东合法权益保护与公司终止挂牌程序的效率，公司确定本次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终止挂牌日”）起的 30 日内（“回购申请有效期”）。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该异议股东追认同意《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的全部内容并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票的义务。

对于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按本方案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了书面申请且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有效的异议股东，回购主体承诺将于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4 个月内完成其股份的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源

联系电话：010-62677350

邮箱：xuyuan@tiexu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 5 层 D510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